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购房进城农民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丰都府办发〔2017〕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农民工是我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引导鼓励农民工购房进城，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是加快全县房地产去库存步伐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农民工更好地享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号）文件精神和农民工公积金缴存试点工作需要，为切实保障购房进城农民工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权益，现就加强购房进城农民工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稳定和扩大购房进城农民工就业创业

（一）加大购房进城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优先保障购房进城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对新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由各乡镇（街道）组织输送到重庆市三峡职业技工学校或丰都县职业教育中心，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作为市信息产业重点企业用工储备，对在岗购房进城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购房进城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购房进城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方式，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面向市场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机构下乡镇开展培训，进企业培训等，形成企业积极参与、购房进城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加大培训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培训补贴标准，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改进培训补贴方式，鼓励企业组织购房进城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相关规定的，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

（二）完善和落实促进购房进城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引导、鼓励、扶持购房进城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强化购房进城农民工就业信息服务，利用宏声广场户外电子显示屏、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及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就业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加快村（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为购房进城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购房进城农民工就业服务“春风行动”，加大就业村（社区）和“创业一条街”创建力度，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购房进城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建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夜市和餐饮摊位等基本设施，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购房进城农民工就业。将购房进城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担保贷款、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购房进城农民工创业。

二、加强维护购房进城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购房进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购房进城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对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培训。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在建筑领域全面推行购房进城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建立建筑业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实现对企业使用购房进城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全面落实购房进城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推进房地产开发及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工程款及购房进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督促企业落实责任。探索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优化购房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险服务，促进购房进城农民工平等参加社会保险。推动购房进城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享受医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待遇。充分运用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成果，推进购房进城农民工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并做好购房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畅通购房进城农民工维权渠道，加强对购房进城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

三、加强购房进城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将购房进城农民工常住人口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范围，重点保障购房进城农民工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计划生育等服务。按照户籍人口健康档案的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购房进城农民工健康档案，及时掌握购房进城农民工的健康状况。在购房进城农民工数量较多的社区、企业、厂矿、单位等主要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宣传点，定期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宣传活动和健康知识讲座，组织关爱购房进城农民工健康义诊活动，提高购房进城农民工健康素养，引导购房进城农民工更好地接受服务。建立购房进城农民工0-6岁儿童预防接种档案，采取预约接种、短信通知、增设临时接种点等方便适宜的方式，及时为购房进城农民工适龄儿童建卡、接种。每年集中开展“查漏补种”活动，对漏种儿童及时补种。对入托入学购房进城农民工儿童严格执行查验预防接种证等管理措施，提高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落实购房进城农民工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建筑工地、商贸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民工密集地区传染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切实落实购房进城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免费救治等政策。建立购房进城农民工孕产妇、儿童保健管理档案，强化孕产妇早孕建卡、孕期保健、高危筛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等关键环节控制工作，保障母婴安全；完善购房进城农民工0-6岁儿童家庭访视、定期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等系统保健服务。加强购房进城孕产妇及新生儿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全面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倡导、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奖励优待等服务项目，重点落实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为购房进城农民工育龄人口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科普宣传、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及健康指导服务。

四、保障购房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坚持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招生政策的严肃性和连续性，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所有购房进城农民工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购房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严格执行“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即以购房进城农民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优先保障购房入户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购房进城农民工残疾儿童入学机会，不得拒收“三残”儿童少年入学。对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依法实施缓、免学，学校力所能及提供送教上门服务。购房进城农民工子女就读小学毕业的，原则上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小学毕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也可按照相关政策在毕业学校所在地申请就读初中。招生入学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法规政策妥善解决。

五、加强购房进城农民工保障工作的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人力社保局、县卫计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科委、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县妇联、县国土房管局、县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购房进城农民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把购房进城农民工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抓住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的有利时机，做好农民工宣传回引及各项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工购房进城，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创业。县财政局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购房进城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推广购房进城农民工保障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购房进城优秀农民工及农民工工作先进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倡导劳动光荣、创业光荣，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公平对待购房进城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